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2021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点:1、预留生产榨季原料收购资金;2、改善资本结构回购H股股票。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1,587,320.36元,总资产为人民币2,464,111,598.87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225,568,697.55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3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6.06元,共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14,984.91元,其中可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14,984.9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89,200,792.40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57,700,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5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1.1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14,984.9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9,200,792.4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世界苹果汁消费市场有80%集中在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经基本形成刚性,需求量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虽然短期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在这些主要的消费国家,公司都已拥有比较固定的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因此浓缩苹果汁总体需求量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

同时,公司认为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人们也越来越注重饮食的营养搭配,天然无添加的苹果汁无疑将是最好的选择之一。这个正慢慢成熟的消费市场必将成为未来苹果汁消费的主要市场。长期来看,健康、纯天然的果汁将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营业收入中超过80%的收入来自于浓缩苹果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但仍面临欧洲厂商竞争的局面。

由于生产原料需求过大,根据苹果生产特性,无法对原材料进行存储。公司实行产季收果加工,准备存货,非产季停产维修设备的模式。全年都可根据订单以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71,587,320.36	842,019,695.12	838,127,3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14,984.91	151,778,272.20	169,268,723.74
现金分红总额	17,885,000.00	18,365,000.00	–
现金分红比例	11.18%	12.10%	–

公司为应对来自欧洲厂商的竞争、防范自然灾害带来的原料减产风险,在榨季保证充足资金用于原料收购,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计划顺利实现和公司长久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苹果、梨等原料果,占公司生产成本的60%以上,该等采购主要是面向公司周边的果农,为了与果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未拖欠果农的收购款,所以每年生产榨季需要大量的收购资金,来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果的供应。

为了提高资产收益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提升股东的收益率,公司于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在香港联交所共回购9,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H股,支付资金总额为68,903,002.37港元,折人民币56,416,570.53元,回购资金占本年度利润的35.26%,上述购回的H股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注销。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对截至2021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战略规划,用于公司的原料果采购、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已支出人民币56,416,570.53元用于回购H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2021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蔺自立,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3)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在过往服务期间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张辉先生、刘宗宜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能源与建筑安装服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较为合理,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已回避表决。同意董事会对2022年度相关交易额度的预计。

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1,259.60
	统实	2,100.00	747.11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2,516.21
	三井	9,000.00	5,196.8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2,500.00	1,690.0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4,000.00	1,455.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2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162.25	1,259.60	1.45
	统实	2,100.00	120.63	747.11	0.86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99.20	2,516.21	2.89
	三井	9,000.00	990.58	5,196.80	5.9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30.44	1,690.00	3.06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	1455.01	2.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额上限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统一中控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智先	注册资本	5亿港元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企业性质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				
主营业务	专业投资。				
主要股东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 (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2,206,534.60			
	净资产	1,376,530.10			
	净利润	150,071.50			
	主营业务收入	2,523,061.3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中控2021年年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规定统一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统实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丰富	注册资本	2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301号				
主营业务	投资及咨询管理				
主要股东	CAYMAN TON YI(CHINA)HOLDINGS LIMITED(开曼统实(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194,864.46			
	净资产	191,962.06			
	净利润	17,974.36			
	主营业务收入	1,150.8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实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过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规定统实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烟台亿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0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266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35,583.68			
	净资产	18,167.01			
	净利润	709.35			
	主营业务收入	23,662.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安德利建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9号17号楼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5,326.58			
	净资产	2,395.01			
	净利润	303.90			
	主营业务收入	2,749.6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安德利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该公司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工程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五)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强	注册资本	31,3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5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主营业务	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				
主要股东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91,139.25			
	净资产	84,198.89			
	净利润	17,946.94			
	主营业务收入	57,574.2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分别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条规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三井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Kenichi Hori	注册资本	2,185,396万元
成立时间	1947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日本上市公司
注册地	2-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 Tokyo, Japan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全球物流和融资、涉及矿产和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化工、钢铁产品、食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IT和通信、企业发展业务				
主要股东	日本Master Trust信托银行(信托账户) 日本Custody银行(信托账户) BNYM AS AGT/CLTS Non-Treaty JASDEC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79,958,123			
	净资产	29,198,365			
	净利润	2,143,091			
	主营业务收入	51,173,801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井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条规定三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统一中控、统实及三井供应各类浓缩果汁,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向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用途的产品;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从本公司购买果渣及果汁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本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宗宜、姜洪奇、李炜、李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非表决事项审阅。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股年报和H股年报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1年年度业绩公布》。

6、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5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1.18%,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已支出68,903,002.37港元用于回购H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2021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监事薪酬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安先生、张辉先生、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宗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龚凡先生、王雁女士、李尧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张辉先生、刘宗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授权期间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本公司国外客户的国际业务收支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1、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授权期间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2、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文件、协议、授权书。

3、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

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将通过受让取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且同时接受崔维星先生、董监高转让方委托获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德邦控股99.9870%股份的表决权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66.4965%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崔维星先生将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JD.com,Inc.控制的京东卓风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其他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动事项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此外,该交易尚需经受让方间接控股股东JD Logistics, Inc.股东大会以及受让方唯一股东京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审议批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海航控股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预计为9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针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 因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普华永道已启动对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在推进中,最终审计意见尚不确定,因此,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预计为95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普华永道已针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中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余额为正值情况的专项说明》。

因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普华永道已启动对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在推进中,最终审计意见尚不确定,因此,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警示

(一)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该事项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9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